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

上訴人 健楷實業有限公司

原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
0巷00號

原指定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號0樓

特別代理人 李芝靜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被上訴人 豐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加琛

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0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956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2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29日公示送達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裁定及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9至311、325頁）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

01 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6 法 官 鍾素鳳

07 法 官 羅惠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洪秋帆